

第一條 目的

國立政治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為鼓勵學生參與USR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）計畫，投入社會實踐與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提供獎助支持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

- 一、申請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）。
- 二、申請者可個人申請或組隊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者應曾修習本校USR相關課程，並由一位指導教授擔任指導。

第三條 申請時程

每年辦理兩期申請，分為上半年（第一期）與下半年（第二期）。申請時間與相關資訊由本辦公室於網頁公告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提出與USR計畫相關之場域實踐或研究構想。
- 二、須經指導老師同意。
- 三、須同意配合撰寫完成成果報告，並配合後續經費核銷作業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料繳交

申請時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（含個人基本資料、計畫構想）。
- 二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修習證明或USR計畫相關參與經驗等）。

第六條 徵件與審查

由本辦公室進行校內徵件與書面審查。

第七條 成果與獎勵發放

- 一、通過審查者，依通過審查之期別，上半年通過者應於當年度6月25日前，下半年通過者應於當年度11月25日前，繳交執行成果報告一份（至少3,000字），並檢附執行過程照片6張。
- 二、申請者須配合本校相關核銷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每案獎勵金額最高為新台幣30,000元（每案不等），每年最多補助6案（含個人及團隊）。

第八條

本要點由本辦公室訂定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